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2293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鍾孔炤、李昆澤、吳焜裕、林岱樺等 24 人，鑑於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，針對勞工及其家屬之勞工退休金請求權之期限僅有五年之規定，實務上常導致民眾超過請求權期限而無法請領之情事，爰提案修正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工退休金新制於 2005 年上路至今，民眾對於退休新制仍不清楚，實務上常發生勞工不知道得以勞退帳戶退休金之情事。勞工退休金帳戶屬強制儲蓄性質，現行針對勞工遺屬之請求權時效卻設有五年，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請求權時效之十年規定。為落實保障民眾及其家屬之退休生活，爰針對勞工家屬之請求權時效規定比照行政程序法予以延長至十年。
- 二、勞工退休金帳戶本質上屬強制儲蓄性質。因此勞工本人應無請求權時效之限制，勞工本人一旦請領隨時即可領回。為了增加文字上的明確性，爰做文字修正，將第四項規定寫明規範勞工遺屬之請求權。

提案人：鍾孔炤	李昆澤	吳焜裕	林岱樺	
連署人：黃國書	李俊偲	陳亭妃	周春米	余宛如
吳玉琴	蔣絜安	劉世芳	林靜儀	邱泰源
施義芳	王榮璋	趙正宇	蕭美琴	黃秀芳
楊 曜	陳靜敏	呂孫綾	洪宗熠	劉建國

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八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；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，由勞保局定之。</p> <p>請領手續完備，經審查應予發給月退休金者，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起按季發給；其為請領一次退休金者，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。</p> <p>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之退休金結算基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第一項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退休金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</p>	<p>第二十八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；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，由勞保局定之。</p> <p>請領手續完備，經審查應予發給月退休金者，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起按季發給；其為請領一次退休金者，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。</p> <p>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之退休金結算基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第一項退休金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</p>	<p>一、政府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，除提供國民具有公信力與規劃性的退休制度保障外，本質上具有「強制儲蓄性質」。因此勞工本人自無請求權時效之限制，勞工本人一旦請領隨時得領回。為了增加文字上的明確性，將第四項之規定修改為寫明為規範勞工遺屬之請求權。</p> <p>二、若勞工於生前沒有領取勞工退休金帳戶之退休金，勞工遺屬之請求權應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，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，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因此將本條第四項之請求權時效由五年改為十年。</p>